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分抵免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07.19 工管系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審查抵免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分抵免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本學分抵免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轉系生在學期間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二、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四、校際相互選課。
- 五、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六、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七、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或國內外大專校院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需要者。
- 八、本校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
- 九、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案）教師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倘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無固定會期，召集人視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